

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托管报告

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—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——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未从事任何损害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在本报告期内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在本报告期内，“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信息披露符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约定，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海通海汇系列-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、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资产托管部

2015 年 7 月 17 日

